

##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11: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8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罗宜家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华聚能源提供担保，相关股东（或股东的股东）同比例提供担保，参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，该担保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决议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